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翠路 17 号院 23 号楼 13 层

邮编：100036

电话：010-81130108

邮箱：training@chinca.org

网址：www.chinca.org





中国对外承包工程商会
China International Contractors Association

2026 年第 2 期
总第 9 期

编印
中国对外承包工程商会
会员与培训部

合作单位
FANGDA PARTNERS
方達律師事務所

国际工程法律观察

International Project Legal Insight

目录

国际工程法律动态	01
泰国投资委员会（BOI）对外资控股与土地所有权实施新限制	01
柬埔寨资本利得税再次延期	01
菲律宾证监会发布 2025 年第 15 号备忘录通告：全面修订受益所有人披露规则	02
马来西亚发布第三版企业可再生能源供应计划指引并更新监管框架	03
乌兹别克斯坦进行公共采购制度改革	04
保加利亚启动地下资源开采特许费条例修订的公众咨询	05
阿联酋拟建立碳信用交易平台监管框架，推动碳市场金融化	05
沙特发布《受益所有人规则》	06
巴西国家水路运输局将港口租赁合同履约纳入监管范围	07
智利环境影响评估体系法规修订正式生效	07
智利参议院通过中型电力系统改革法案	07
阿根廷对黄金、白银和铂金出口设立所得税预缴机制	08
多边银行合规	09
世行 15 年来首次修改《诚信合规指南》	09
一、从“11 条”到“28 条”：规则变了吗？	09
二、关键修订解读：这些细节必须关注	09
三、全新增补内容解读：业务拓展与并购合规	14
四、结语	15
专业洞察	16
合同争议解决机制安排与条款设置	16

国际工程法律动态

柬埔寨出台中小企业环境合规新规

2025 年 11 月 26 日，柬埔寨环境部发布了第 9540 号公告（Prakas No.9540），针对中小规模工厂及项目实施全新的环境保护协议（EPA）程序与指南。该规定不仅适用于新项目，也涵盖了私人企业、国有实体及各类在营项目。

• 新规适用范围与对象

根据第 3591 号公告（Prakas 3591）关于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估的项目分类，若企业符合以下条件，则必须准备并提交环境保护协议：

- 企业规模：拥有生产用机械设备，且投资资本在 50,000 美元至 500,000 美元之间的中小规模工厂或项目。
- 行业覆盖：矿业、能源和工业；健康；水资源；农业；旅游业；基础设施。
- 主体类型：涵盖私人个体、私人公司、国家公共实体及其他相关经营主体。

• 核心合规要求与流程

第 9540 号公告提供了环境保护协议模板，主要要求项目业主保证并承诺履行以下义务：

- 执行环境管理计划：严格按照既定计划管理环境影响。
- 准备环境影响评估（EIA）报告：若环境部要求，必须提交正式的 EIA 报告。
- 提供定期环境监测报告：需按规定频率提交环境合规数据。
- 持续运行废物处理系统：确保工厂 / 企业的废物处理设施保持正常运转。
- 开发并维护废水处理设施：必须建立并妥善维护废水处理系统。
- 防止空气和噪音干扰：确保生产活动不会对工人及周边社区造成空气污染或噪音骚扰。
- 合规管理固体废物：固体废弃物的处理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 缴纳年度环境基金：每年需向政府缴纳环境捐赠 / 公益金。
- 开展减少塑料使用的宣传：定期在员工中推行减塑活动。

申请提交至环境部后，预计会有 30 个工作日的审核评估期。环境部将对提交的协议进行审查，以确保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受控。

- **违规风险预警**

忽视新规将导致严重的法律后果，包括行政罚款、暂停或撤销运营许可以及刑事指控。

印尼发布 2025 年第 110 号总统条例：构建全新碳经济与减排框架

印尼政府于 2025 年 10 月 10 日正式颁布了关于碳经济价值工具实施与国家温室气体排放控制的第 110 号总统条例（Regulation 110/2025）。该条例旨在解决旧框架下碳市场参与度低、监管不明等痛点，通过确立清晰的碳配额逻辑、引入双重注册系统以及放宽国际交易限制，将印尼的碳信用从单纯的环保工具提升为国家战略经济资产，进一步对齐《巴黎协定》的合规要求。

- **确立碳配额法定框架与治理结构**

新条例最核心的变化是确立了“碳配额（Alokasi Karbon）”的法定地位，改变了以往仅靠行业基准且缺乏强制上限的局面。现在的碳配额直接与国家中长期发展计划挂钩，确保低碳转型与国家经济目标同步。为了实现高效管理，政府成立了由多位统筹部长领导的跨部门指导委员会，负责协调环境、财政、能源等部门制定行业排放上限。此外，新规还引入了“碳储备”机制，为国家层面的长期排放管理和风险缓冲预留了政策空间。

- **国际交易与国家自主贡献（NDC）目标脱钩**

在市场准入方面，新条例实现了重大突破，明确允许国际碳贸易在印尼尚未完全达成其 NDC 目标的情况下提前开展。这一转变废除了此前要求相关行业必须先达标方可外销的限制，极大提升了项目开发者的法律预判性。通过将国际交易与 NDC 履行进度脱钩，印尼产生的碳信用现在可以更早、更灵活地进入全球市场。这种机制不仅优化了碳信用的定价前景，也为国际投资者提供了更具吸引力的营商环境，直接加速了资金向减排项目的回流。

- **全面承认国际标准与自愿碳市场**

新规显著提升了印尼碳市场与国际体系的兼容性。不同于以往限制在政府签发的信用额度内，新条例第 67 和 68 条明确承认 UNFCCC 标准以及 Verra、Gold Standard 等国际自愿性碳标准。交易模式也被精细化分为需要“对应调整（CA）”和“不需要调整（Non-CA）”两类，通过严密的授权机制防止碳信用在跨国转移中的双重计算问题。这意味着印尼企业现在可以根据其项目意图，选择更具国际认可度的认证路径，从而在自愿碳市场中获取更高的资产价值。

- **升级双重注册系统与 MRV 监督机制**

为了强化市场诚信度，印尼引入了全新的“碳单位注册系统（SRUK）”来替代原有的部分职能。该系统采用去中心化网络技术，确保碳资产的签发、交易和注销实时透明、不可篡改，并计划于 2026 年 3 月正式上线。在此架构下，SRN PPI 系统将转型为国家减排行动的中心数据库，而 SRUK 则专注于碳单位的价值管理。与此同时，新规提高了对第三方验证机构的要求，所有核查机构必须具备国家或国际认可的法人资质，并在指导委员会的统一监督下开展工作，构建起覆盖国内外的全流程监测体系。

马来西亚发布 2026 年可再生能源计划更新： 全面优化绿色电力交易与自发自用机制

2025 年底至 2026 年初，马来西亚能源委员会（Energy Commission）发布了一系列最新指南，对马来西亚半岛地区（不包括沙巴地区和砂拉越地区）适用的主要绿色电力计划进行了全面更新。此次更新涵盖企业可再生能源供应计划（CRESS）、自用太阳能光伏计划（SELCO）以及全新的太阳能加速转型行动计划（Solar ATAP），旨在通过提供更大的灵活性、简化监管流程并优化商业风险分配，进一步推动由私营部门主导的脱碳和能源转型进程。

• CRESS（企业可再生能源供应计划）的放宽与优化

余电商业化机制：可再生能源开发商（RED）产生的过剩电量不再被默认视为免费输送给电网。新规允许在双边能源供应合同（BESC）中自行约定余电的处理方式，开发商与企业消费者可自由协商余电的补偿机制、将余电转售给其他消费者，或保留与余电相关的绿色属性权利。

审批流程分级与前期开发降本：申请流程被大幅简化。电力系统研究现被拆分为两个阶段（PSS1 和 PSS2）。在初始申请阶段，开发商无需提交已正式签署的土地协议和 BESC，只需提交“条款清单（Term Sheets）”即可启动第一阶段审查以锁定节点。正式签署的合同可在获得有条件验证后的 3 个月内补交，极大降低了项目前期的开发门槛与摩擦成本。

• SELCO（自用太阳能光伏计划）的技术与成本松绑

新版 SELCO 通知针对自用型太阳能项目进行了核心技术门槛的合理化调整：

- 备用费门槛放宽：适用 RM12/kWp 备用费的系统容量门槛，由原来的大于 1MWp 放宽至大于 1MWac。
- 储能配置要求大幅放宽：强制要求安装电池储能系统（BESS）的门槛，从原先严苛的 72kWp 大幅提升至仅对超过 1MWac 的系统适用，将显著降低中小型工商业及社区光伏项目的初始设备投资压力。

乌兹别克斯坦投资平台监管沙盒：数字化融资新规

为规范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开展的投资活动，乌兹别克斯坦总统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签署了第 PP-255 号法令。随后，国家前景项目管理局（NAPP）通过了第 3753 号条例，正式为投资平台建立了一套特殊的法律制度——“监管沙盒（Regulatory Sandbox）”。该制度已于 2026 年 1 月 13 日生效，并计划运行至 2026 年 10 月 1 日，旨在测试替代性投资机制并加强投资者保护。

• 投资平台的核心定义与准入

新规对“投资平台”及运营主体划定了明确的界限，强调了本地化与透明度：

- 平台定义：投资平台被定义为一种自动化的数字系统，旨在促进投资吸引（融资）及电子合同的签署与执行。
- 主体资格：只有乌兹别克斯坦居民法人实体才有资格运营此类平台。运营方必须在国家前景项

目管理局的特别电子登记册中进行登记。

- 人员资质：平台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 CEO、副职及首席会计师）必须具备金融、法律或 IT 领域的专业背景及至少 2 年的行业经验，且无特定犯罪记录。

• 运营要求与合规标准

为了确保金融系统的稳定和数据安全，沙盒参与者必须遵守严格的技术和法律标准：

- 数据本地化：平台服务器必须物理存放于乌兹别克斯坦境内，以确保国家对数据的监管权。
- 信息存证：平台必须保留参与者信息、投资交易记录及商务往来函件，存档期限至少为 5 年。
- 合规义务：平台需严格执行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AML/CFT）规定，并符合个人数据保护及版权法的要求。
- 退出机制：条例详细规定了登记、日常监管以及被移出的特殊制度（如未按时提交月度活动报告）的具体程序。

乌兹别克斯坦发布大型投资项目审查新规：

强化反腐败与反垄断双重评估

2026 年 2 月 3 日，乌兹别克斯坦内阁通过了第 44 号决议，正式批准《关于大型投资项目反腐败审查与反垄断评估程序的条例》。该条例已于 2026 年 2 月 4 日生效，旨在系统性监管大型投资项目的准备、授标与实施过程，重点关注自由裁量权过大、国家支持条款、包销安排及最低保证承诺，并评估其对竞争环境的市场影响。

• 适用范围与强制性要求

该新规明确了双重评估程序的触发门槛，将特定规模的政府参与项目纳入严格监管：

- 资金门槛与类型：适用于投资金额不低于 5,000 万美元且有国家参与的大型投资项目（包括国家资金投入、具有国家支持的外国投资或国际金融机构融资，以及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
- 强制合规：上述项目必须完成反腐败审查与反垄断评估，缺失此两项程序的项目将不予批准。

• 审查主体与实施阶段

新规确立了“外部指导 + 内部审查”的机制，并要求审查贯穿项目关键节点：

- 权责划分：反腐败局、竞争促进和消费者保护委员会作为主管机构负责制定指导原则与模板。实际审查工作则由公共采购方（或公共合作伙伴）内部的反腐败和反垄断部门负责，最终出具专家意见。
- 审查时机：评估需在项目立项阶段（准备概念文件、可研报告等）和授标阶段（竞争性选择过程）进行。若项目条款发生重大变更拟签订补充协议，也必须重新审查。对于私人发起的 PPP 项目，审查应在项目文件提交给潜在公共合作伙伴后、报送经济财政部及内阁审批前完成。

• 核心审查领域与国际标准

审查旨在防范利益冲突并维护市场公平竞争。对于涉及外国投资、贷款或捐赠的项目，审查还需结合经合组织（OECD）、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FATF）及《联合国反腐败公约》（UNCAC）的相关标准。核心点包括：

- 限制官员的自由裁量权（如单方面修改项目条款、擅自支配储备资金等）。
- 对补贴、最低收入保证、包销安排等支持机制进行“物有所值（Value-for-money）”分析，并优化国家支持工具。
- 防止不合理的价格上涨及新垄断 / 市场支配地位的产生，并评估项目对相关市场及分包链条的溢出效应。

• 违规后果与数字化监管

审查结果直接影响项目推进。若发现重大缺陷或违规行为，项目将被强制停滞直至问题整改完毕（采购方需执行纠正行动计划）。

- 动态干预：在项目实施中若发现新风险，主管机构有权要求追加审查或下达整改指令；针对严重违规，可要求终止或暂停 PPP 协议并追究法律责任。
- 数字平台：政府将上线专用数字平台，以实现申报材料的在线提交、利益相关方的信息共享，并专门用于收集公众和企业对项目及其招标程序的反馈。

巴林内阁批准引入企业所得税：拟于 2027 年起终结“零税率”时代

2025 年 12 月 29 日，巴林内阁正式批准了引入企业所得税（CIT）的提案，该制度预计将于 2027 年正式落地实施。此举旨在响应巴林的“2030 年经济愿景（Economic Vision 2030）”，通过税制改革实现政府收入来源的多元化。

• 核心税率与触发门槛

根据内阁公告，巴林计划对满足以下任一财务标准的企业征收 10% 的企业所得税：

- 营收标准：年营业收入超过 100 万巴林第纳尔（BHD）。
- 利润标准：年净利润超过 20 万巴林第纳尔（BHD）。
- 超额计征机制：预计该所得税并非对全部利润征收，而是仅针对超出 20 万巴林第纳尔净利润门槛的部分进行计征，为中小规模盈利保留了一定的缓冲空间。

• 当前立法状态与后续程序

目前，CIT 法案的草案文本尚未公开披露。该草案已正式移交众议院，并将作为法定立法程序的一部分接受立法和法律事务委员会的全面审查。预计该主法案将确立企业所得税的基础框架，而详细的实操计算规则与行政申报程序将在主法颁布后，通过配套实施细则（Regulations）另行出台。

巴西国家石油管理局（ANP）修订永久报价注册维护规则： 优化年度更新程序

2026 年 1 月 29 日，巴西国家石油、天然气和生物燃料管理局（ANP）发布了第 992/2026 号决议。该决议修订了 ANP 第 969/2024 号决议中关于在“永久报价（Permanent Offer）”制度下维持投标人注册状态的相关规则。此举属于低影响监管行为，旨在通过简化行政程序来减轻投标人的负担，并不涉及新增监管义务或改变现有基本要求。

• 年度更新豁免机制

该决议引入了针对重复更新的豁免条款，以优化行政效率：

- 重复更新豁免：规定凡是在同一日历年内已经更新过注册文件的投标人，无论具体提交日期为何，均可豁免该年度随后的强制性年度更新。
- 特定时间段优化：这一修订源于“第五轮永久特许权报价循环”的经验。当时，参与该循环的更新截止日期与原本定于 6 月的年度更新时间点相隔不足四个月，导致了不必要的重复操作。

• 适用范围与逾期补正程序

- 全制度覆盖：该措施同时适用于永久报价制度下的特许经营（Concession）和产量分成（Production Sharing）两种合同模式，并于 2026 年正式生效。
- 逾期更新监管：决议明确，凡是在每年 6 月 30 日之后申请更新注册文件的投标人，其注册状态的正常化必须经过特别招标委员会（CEL）的正式分析与批准。这一规定旨在规范非适时更新的处理程序，确保合规性受控。

• 透明度与信息获取

- 名单公示：ANP 在其官方网站上实时公布在“永久报价”中处于活跃或暂停状态的投标人名单，供市场主体查询。
- 规则对接：所有更新操作必须严格遵守现行招标公告（Public Notices）的具体要求。

智利环境部修改环境影响评估系统（SEIA）条例： 简化审批与重塑准入门槛

2026 年 1 月 21 日，智利环境部在《官方公报》上发布了第 17 号最高法令，正式批准对《环境影响评估系统（SEIA）条例》的修改。该修法的核心目的是将环境评估门槛与现行技术标准相协调，从而避免那些不会产生重大潜在环境影响的项目“过度进入”评估系统。

• 项目变更评估标准的大幅放宽

新规针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变更（cambios de consideración）”确立了一项关键的豁免规则，为企业运营松绑：

- 同类变更豁免：若项目的修改内容仍属于原项目在获得有利环境评价决议（RCA）时已被评估

过的相同类型 (Tipologías) , 则无需重新进入 SEIA 进行评估。

- 明确 RCAs 要求: 为配合此项豁免的落地, 新规要求未来出具的 RCA 必须在其最低内容要求中, 明确指出适用于该项目的具体类型。
- 便利运营调整: 这一变化将极大便利项目 (尤其是矿业项目) 实施常规的运营调整或技术升级, 过去这些调整往往容易触发重新评估程序, 现在则可直接落地。

• 核心行业准入门槛的精细化调整

新规对多个重点行业的环境评估触发标准进行了实质性修改:

- 矿业: 为与 “2025-2026 尾矿议程” 保持一致, 对尾矿再处理和大规模矿业废物回收利用项目实施 SEIA 准入豁免; 同时, 彻底删除了 “泥炭开采” 这一强制准入类型。
- 能源: 针对输电线路项目, 引入了结合 “线路电压” 与 “路线长度” 的全新 “双重门槛”; 此外, 提高了服务站强制进入 SEIA 所需的燃料存储容量下限。
- 卫生与环保: 大幅提高了有毒、易燃易爆或腐蚀性等危险物质在存储和运输环节的准入容量门槛; 明确界定了构成物质或废物 “处理与处置” 的具体活动, 并实现了与智利《生产者责任延伸法》(Ley REP) 的规则对接。
- 城市规划: 城市开发或旅游项目是否需要进入 SEIA 的判定标准, 由原先的 “物业总面积” 转变为更加务实的 “实际干预 (开发) 面积”。

• 实务影响预判与合规应对

鉴于该法令一经发布即时生效, 预计将对智利环保审批实务产生以下直接影响:

- 审评压力转移: 需要进入 SEIA 的低风险项目数量将显著减少。同时, 开发商甚至可以考虑撤回那些因新规而出局的、目前正在走评估程序的项目。
- 前置咨询激增: 预计旨在确认项目 “无需进行环境评估” 的 “相关性咨询 (Consultas de pertinencia)” 申请量将会上升。
- 申报材料趋严: 企业需注意, 由于 “重大变更” 的判定焦点将主要集中在环境影响层面, 向监管部门提交的 “相关性咨询” 在内容论证上的要求将变得更为严格。

重点市场深度分析

印尼能源转型：可再生能源购电协议新规则与指南

一、印度尼西亚可再生能源投资概述

受电力需求增长、脱碳目标以及持续监管调整驱动，印度尼西亚正经历能源转型。作为东南亚最大的电力市场，印尼在太阳能、水电、地热、风能和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开发领域潜力巨大。可再生能源的发展体现在政府最新的《电力供应业务计划》（Rencana Usaha Penyediaan Tenaga Listrik，简称“RUPTL”）中，该计划将可再生能源发电和储能确定为其未来电力容量发展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

长期以来，中国企业以各种身份参与印尼电力和基础设施领域，包括作为项目发起人、工程和建筑承包商、融资方以及技术提供商。在可再生能源领域，中国也参与了一系列发电项目，包括与工业发展相关的项目。例如，中国投资者参与了爪哇、苏门答腊和印尼东部的各种太阳能发电项目，通常通过与当地合作伙伴建立合资企业，并结合工程、建设和技术供应等角色。一些项目已开始运营，而另一些则仍处于印尼国家电力公司（“PLN”）计划下的不同开发或采购阶段。

这些例子展示了迄今为止中国投资者在印尼可再生能源领域所采取的多种参与形式。然而，项目实施实际情况和项目投融资结构仍取决于一系列因素，包括购电协议条款、购电安排、融资要求和监管执行情况。

2025 年 2 月，印尼能源与矿产资源部发布《能源与矿产资源部 2025 年第 5 号条例 - 关于可再生能源购电协议指南》（简称“MEMR 5/2025”），为可再生能源提供了具体的监管参考。尽管该法规发布已有一段时间，但仍存在实践理解与执行层面待澄清之处，我们希望通过本系列文章，介绍 MEMR 5/2025 的主要条款规定及其对项目开发商、贷款方和外国投资者的潜在影响，为中国投资者参与印尼可再生能源行业提供参考。

二、印尼可再生能源领域的重要发展进程

市场普遍认为，MEMR 5/2025 主要弥补了《能源与矿产资源部 2017 年第 10 号条例 - 关于购电协议原则》（简称“MEMR 10/2017”）在适用范围及风险分配等方面未充分覆盖之处。MEMR 10/2017 项下，可再生能源项目和传统能源项目的购电协议不作区分；随着 MEMR 5/2025 颁布，可再生能源项目的购电协议将受到新法规指引的约束。MEMR 5/2025 明确规定：

- 该条例生效日（2025 年 3 月 4 日）之前已签署的购电协议不受影响；但是如果这些协议续签，续签协议需遵守 MEMR 5/2025 规定；
- 对于仍处于招标阶段且尚未进入投标提交阶段的项目，MEMR 5/2025 将适用，并且预计此类招标中的购电协议范本将必须进行修改。

事实上，印尼的可再生能源监管近年来改革不断。在 MEMR 10/2017 之后，立法领域另一个重

要里程碑是 2022 年 9 月 13 日，印尼总统佐科签署了标题为《加快可再生能源发展以供应电力》的第 112/2022 号总统条例（“PR 112/2022”）。该条例历经三年审议讨论以及多轮草案修订，在二十国集团（G20）巴厘岛峰会召开前落地，向国际社会和公众发出积极信号，彰显印尼政府推进可再生能源转型的决心。PR 112/2022 的亮点包括：

- 在立法层面明确燃煤电站提前退役工作，为该国退煤之路提供了进一步指导。在逐步关停燃煤电站的同时，印尼加速发展可再生能源电站，以保障国内能源需求。
- 为解决部分历史瓶颈问题，PR 112/2022 对可再生能源电价机制进行了改革，从原有的以平均发电成本为基价的 BPP 电价机制转变为天花板电价（Ceiling Price）或协定电价（Deal Price），适用于独立发电商全资所有或印尼政府部分所有的可再生能源项目。

BPP 电价机制即：PR112/2022 颁布前，印尼实行的可再生能源电价机制以项目所在地区平均发电成本（BPP）为基准。具体而言，若某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所在地区的平均发电成本高于全国平均发电成本，则该项目电价不得超过其所在地区平均发电成本的 85%；但若项目所在地区平均发电成本等于或低于全国平均发电成本，则该项目电价不得超过其所在地区平均发电成本。全国和各地区的平均发电成本由国家电力公司负责计算，并定期上报至能源与矿产资源部审批。PR112/2022 颁布后，天花板电价机制的核心在于，可再生能源电价须以某一价格基准为上限。该机制适用于大多数可再生能源项目，包括太阳能、地热、水能（调峰水电项目除外）、风能、生物质能、生物燃气等。业主可通过竞标或议标的方式，与国家电力公司确定具体的可再生能源项目电价。除地热项目外，可再生能源电价一经确认，在购电协议期限内不可上调。

- PR 112/2022 对印尼国家电力公司可再生能源电力的采购机制作出了调整。

此次出台的 MEMR 5/2025 则是基于印尼市场过去其几年可再生能源项目经验和教训，引入标准化指南，旨在为与国家电力公司签订的可再生能源购电协议应包含的条款以及某些风险分配原则提供参考，以在可再生能源项目合同框架内确保一致性和清晰度，减少过去因法规不清晰导致的大量关于结构和风险分配的讨论。但是，MEMR 5/2025 的实际影响仍有待考察，特别是该条例中的购电协议指南未来在实践中的应用。

三、监管更新：新购电协议指南

印尼可再生能源购电协议基于个案逐一协商，并无标准文本。MEMR 5/2025 则是第一套专门为可再生能源项目量身定制的指南。指南为购电协议特定条款及相关一般原则提供了一定程度的澄清，包括 (i) 合同期限、(ii) 电价、(iii) 终止付款、(iv) 性能要求、(v) 超额电力购买、(vi) 不可抗力、以及 (vii) 合同违约条款的措施。尽管在某些情况下这些规定较为笼统，但它们为独立发电商（简称“IPP”）与国家电力公司之间的购电协议谈判提供了一个框架。

核心变化：

事项	MEMR 5/2025
履约保函	明确规定可再生能源购电协议项下必须提供履约保函，保函金额最高至电厂总投资成本的 10%。
环境属性	明确承认可再生能源项目所发电力的环境属性（碳信用、REC 即可再生能源证书、绿色价值），并允许双方协商环境属性部分的归属。由此正式将可再生能源项目的碳价值纳入了购电协议框架。
协议语言	指南确认，购电协议可以采用英语和印尼语双语，且双方可在合同中约定何种语言版本具有优先效力。
股权转让	允许在商业运营日期（COD）前进行以下股权转让：(i) 转让给由发起人直接持股 90% 或以上的关联公司，和 / 或 (ii) 贷款方在项目的融资协议违约情形下行使介入（step-in）权相关的转让，前提是此类行权（以及行使介入权后将项目出售给新发起人）的情况下，新发起人具备履行协议的资格。
购电协议期限与延期	允许购电协议期限超过 30 年（此前仅允许基于不可抗力的延期），但延期期间的电价有价格上限。
价格调整机制	<p>允许因税收、环境义务、非税付费等法律变更或其他双方同意的条件变化而调整电价，但需符合以下规定：(i) 若电价参照最高基准价，则电价调整需基于双方协商，且调整后的电价不得高于最高基准价，并视为已获得能源与矿产资源部批准；(ii) 若非基于基准价，则应参照约定价格，且必须获得能源与矿产资源部批准。</p> <p>特别对于地热发电厂，若在交易前协议中已约定价格，则可根据地热勘探结果和现行法律规定的最高基准价对约定价格进行调整，并视为已获得能源与矿产资源部批准。</p>
外汇风险	基本沿用了 MEMR 10/2017 的外汇风险分配机制，但是引入了新内容。整体上，国家电力公司承担汇率波动风险，独立发电商承担汇率可兑换性风险。
视同调度与消纳	加强承购方义务，要求国家电力公司（或相关承购方）在因电网条件、维护、限电或其他指定事件导致无法接受电力时，必须消纳可再生能源电力，或视同已进行调度需进行补偿。
不可抗力定义	政府已明确规定了受影响方无法合理控制且可能构成不可抗力的事件范围，在这些有限的情况下，国家电力公司或独立发电商可免除责任。这些事件包括：(i) 战争或内战，无论宣战与否；(ii) 火山爆发、火灾、洪水、地震、大流行病、流行病、地方病、山体滑坡、自然事件以及其他非人力所能控制的事件，和 / 或 (iii) 在发电厂位置或特殊发电厂设施位置发现危险物品或历史遗迹。对于上述这三种情况，相关机构必须确定是否实际发生了不可抗力事件。在此三种情况之外，缔约方将被追究责任，除非其向能源与矿产资源部申请救济且该部认定某些其他情况应被视为不可抗力事件。
争议解决选项	争议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其中可能包括提交专家裁决。若无法在 30 天内（未提交专家裁决的情况）或 150 天内（提交专家裁决的情况）达成共识，则可将争议提交印尼法院或仲裁解决。若约定仲裁作为争议解决方式，相关条款应在购电协议中载明。
国家电力公司以外的承购方	MEMR 5/2025 规定的监管框架不仅适用于国家电力公司，还适用于其他持有区域供电许可证照的商业实体。

四、对购电协议指南的整体评论

整体而言，从融资角度观察，MEMR 5/2025 对购电协议的指引仍存在影响银行可融资性的若干结构性限制，特别是以下几个方面：

• 印尼国家电力公司购电义务及电价相关规定

MEMR 5/2025 仅笼统规定“印尼国家电力公司有义务购电”，未区分基荷 / 间歇式电源。间歇式（光伏、风电、径流式水电）通常采用“电量电价”；垃圾发电项目通常采用“上网电价”；非径流式水电等可调节电源历来适用“容量电价”。条例中提及“可用率因子（Availability Factor, AF）”，暗示仍可约定容量电价，但后续需待购电协议模板出台后进一步确认。

针对国家电力公司的购电义务，MEMR 5/2025 规定了双轨指标，包括（1）Contracted Energy（CE），即购电协议约定期间内必须发出的电量；和（2）Availability Factor（AF），即国家电力公司实际 / 视为取电量 ÷ 同期最大可发电量。二者择一适用；间歇式多用 CE，可调节电源多用 AF。根据 MEMR 5/2025，国家电力公司只需在 CE 或 AF 范围内履行购电义务；视为调度（Deemed Dispatch）补偿也以上述 CE/AF 为上限，与现行印尼国家电力公司的购电协议做法一致。若系统有需求，国家电力公司可选择在 CE/AF 之上、但不超过机组额定容量的区间额外取电，此时支付价格不得高于购电协议电价的 80%。为进一步优化已投产电站的利用率，只要该项目边际电价最低且电网存在需求，国家电力公司还可购买超过额定容量的电量，但购电量不得超过 CE/AF 的 30%，价格仍受上述 80% 上限约束。

上述机制虽限制了项目超发部分的上行收益，但融资基线模型通常仅按 CE/AF 电量计算现金流，因此不会对可融资性造成实质不利影响；与现有间歇性可再生能源购电协议的“年度最大合约电量”概念基本一致。

• 法律变更与电价调整

虽然 MEMR 5/2025 允许因税法、环保义务、非税国家收入等变化调整电价；如果调整后电价超过该类项目电价上限，需重新获得能源与矿产资源部批准。因此，即使购电协议中约定“法律变更可调价”，也可能因触及上限而无法自动生效，增加政府审批的不确定性。

• 外汇风险

MEMR 5/2025 首次明确规定，国家电力公司承担汇率波动风险，独立发电商承担汇率可兑换性风险。这与印尼近期已完成融资的部分可再生项目购电协议实践保持一致，但同时未再延续早期部分印尼独立发电商项目（尤其是含出口信贷的项目）曾享有的额外外汇风险保障安排。

• 电网 / 限电风险

MEMR 5/2025 规定，仅当国家电力公司电网出现“紧急状态”时，独立发电商才能获得限电补偿，不再覆盖“为安全、审慎调度而需要的任何限电”。不可抗力条款出现“若国家电力公司因不可抗力无法消纳电量，则免除购电义务”的表述，与惯例“国家电力公司承担系统风险”不符，后续需关注购电协议模板是否真正放宽。

• 燃料风险

针对生物质、沼气、地热等类型的可再生能源项目，由于独立发电商对燃料价变动承受能力有限，需在燃料供应协议和购电协议中争取尽可能完整的成本传导机制。但是，MEMR 5/2025 明确燃料价格上涨风险由独立发电商承担。

• 不可抗力

MEMR 5/2025 规定的不可抗力清单为“穷尽式”：战争 / 内战、自然灾害（火山、火灾、洪水、地震、瘟疫等）、现场发现危险物 / 文物，能源与矿产资源部同时保留“对技术实施相关其他不可抗力事件进行认定”的权力。这或将增加不可抗力认定的不确定性，需在协议中通过补充定义予以细化。

整体而言，MEMR 5/2025 在可再生能源领域首次系统性地把汇率波动、燃料成本、限电范围、超发折价、年度性能考核等风险进行明文分配，总体趋向于独立发电商承担更多商业风险。独立发电商的项目需要在购电协议中考虑电价上限豁免、燃料成本传导、AF/CE 计算细节、限电补偿触发条件等关键条款，以尽可能确保银行可接受的风险配置。

五、间歇性可再生能源项目的储能

MEMR 5/2025 首次针对太阳能和风能等间歇性可再生能源的储能监管要求作了规定。该条例明确了哪些储能项目应包含电池储能系统（BESS），哪些可不包含。条例进一步规定，如果间歇性可再生能源电厂包含电池储能，则该电池应视作为电厂的组成部分。独立发电商必须确保达到使用寿命的电池更换或任何其他储能组件需用技术性能相当或更优的组件替换，以维持电厂寿命或持续运行，且更换费用由独立发电商承担。此外，该条例规定，太阳能或风电项目的采购可以按独立发电商合同进行，并明确了“带或不带电力储存设施”的采购选项，将储能定义为一个可选但可整合的部分。但是，尽管最新的《电力供应业务计划》将开发 10.3 吉瓦的新储能作为重点，历史上印尼并没有与储能挂钩的具体法规或财政激励措施。MEMR 5/2025 为包含储能的项目提供了一些指引。

专业洞察

欧盟“碳关税”正式启动，中国企业应如何应对

随着《欧盟碳边境调节机制法案》（CBAM）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适用，欧盟进口商开始为进入欧盟的钢铁、铝等产品，根据其碳排放量而专门支付一笔费用。这一新增的贸易成本，连同一系列合规义务，势必将通过合同安排和商业谈判向中国企业传导。与此同时，欧盟仍在计划将需收费的产品范围扩大至包含机械装备、汽车部件、家用电器等约 180 种下游产品，这将对更广大中国企业的合规管理体系、产品定价乃至市场竞争力产生深远影响。对此，中国商务部已明确指出，CBAM 下的部分规则对中国构成不公平且具有歧视性的待遇。

事实上，CBAM 仅是欧盟所构建的“新型壁垒”的冰山一角。在中国对外贸易顺差数据达到了创纪录的 1.189 万亿美元、欧盟成为最大顺差来源之一的背景下，汽车、成熟芯片、化工等曾经镶嵌在欧盟工业王冠上的明珠和支撑其骄傲的工业命脉，都在与中国企业的激烈竞争中面临着巨大挑战，使布鲁塞尔被笼罩在持续放大的焦虑之下。

为此，欧盟一方面持续并强化运用反补贴调查、惩罚性关税等传统贸易防御工具，对特定中国产业施加约束；另一方面，则越来越多地围绕“可持续供应链合规”，构建一系列立法安排，重塑欧盟市场对外开放的制度边界。这些立法虽以劳工权益保护、环境与气候友好、企业社会责任等作为目标和正当性基础，但在实际运行中，却因合规门槛、尽职调查义务与成本传导机制等设置，成为了更隐蔽，也更具系统性的贸易壁垒，对希望进入或持续深耕欧盟市场的中国企业提出了前所未有的合规挑战。

我们将在本文中聚焦于 CBAM，帮助企业正确理解该规则，并分析其带来的影响与启示。

一、CBAM 的核心内容是什么？

一言以蔽之，CBAM 要求在进口原产于欧盟外第三国的特定碳密集型产品时，由 CBAM 申报人（通常为欧盟进口商）为该等产品的碳排放支付一笔专门费用。

这笔费用的规模取决于进口产品的碳排放量。欧盟设置了两条计算路径，方法一是依据一套复杂且实现难度极高的算法计算真实排放量；方法二则是无需复杂计算，直接采用欧盟为不同产品及其原产国提供的默认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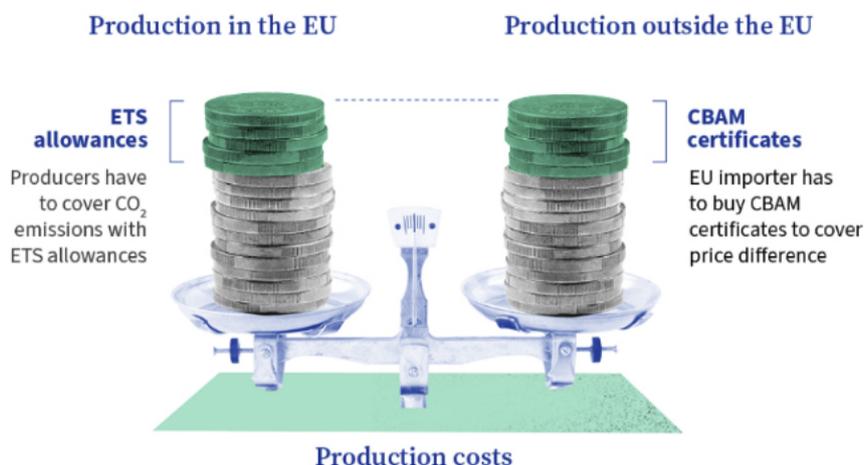
由于真实排放量的计算难度较大，使用默认值可能成为 CBAM 申报人更现实的选择。鉴于欧盟赋予各国的默认值不同，导致了从不同原产国进口同一产品需缴纳的费用存在明显差异，而这将对商业决策带来直接影响。

由于这笔费用发生在进口环节，且针对不同产品与原产国进行区分，与传统的关税有着不少相似之处，所以也常被称为欧盟“碳关税”。

二、欧盟推行 CBAM 的主要背景是什么？

CBAM 的产生与欧盟排放交易体系（EU Emissions Trading System, EU ETS）息息相关。作为一项在欧盟境内实施的碳排放交易制度，EU ETS 的运行一方面使欧盟境内企业有动力为降低碳排费用而落实减排措施，但也同时引发了所谓“碳泄漏”的担忧，即**欧盟企业可能将生产活动转移至碳排放监管相对宽松的非欧盟国家，或通过增加碳密集型产品进口的方式规避较高的碳成本，从而使进口产品在欧盟市场上获得相对价格优势。**¹

基于该等背景和理由，欧盟制定并落地 CBAM，**将为超额碳排付费的触发范围从“欧盟境内”延伸至“从境外进口至欧盟”的场景，确保特定产品为其生产过程中的碳排承担同等代价。**



（来源：欧盟理事会官方网站）

三、是否任何进入欧盟市场的产品都将适用 CBAM ？

正确理解 CBAM 的适用，需厘清两个“并非”：

第一，并非所有进入欧盟市场的产品都需要适用 CBAM。相反，CBAM 仅会适用于在其附录一中所列出的 CN 编码所对应的产品（以下简称为“**CBAM 产品**”），共涉**钢铁、铝、水泥、化肥、氢和电力**六个行业。除有限的豁免情形外，CBAM 产品的欧盟进口商需要根据这些产品的碳排情况进行付费。

第二，并非所有 CBAM 产品的欧盟进口商都会受到 CBAM 的影响。CBAM 曾为一定金额以下的进口活动提供豁免，但最终在 2025 年 10 月通过的修订法案中正式引入“**单一质量阈值 (de minimis threshold)**”豁免机制，当欧盟进口商在一个日历年度内进口的全部 CBAM 产品净重未超过**50 吨**时，即可免于履行 CBAM 下的各项义务。值得注意的是，该豁免机制不适用于电力及氢，且欧盟仍会对该阈值进行持续的年度调整。

1. <https://www.consilium.europa.eu/en/infographics/fit-for-55-cbam-carbon-border-adjustment-mechanism/>

四、企业需要为 CBAM 承担多少费用？

对于已确认适用 CBAM 的欧盟进口商而言，必须了解 CBAM 产品的碳排放量以确认最终需要支付的费用规模。如前所述，CBAM 提供了两条计算路径，分别是基于“**实际排放量计算**”与基于“**默认值²计算**”：

(1) 基于“实际排放量计算”：指按照 CBAM 提供的计算方法，计算 CBAM 产品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真实碳排放量。CBAM 设置的计算过程及公式相当复杂，如希望完成计算，一方面需要准确理解并界定计算碳排放的场景边界等关键因子，另一方面需要具备向供应商收集准确数据的能力，以支持计算。此外，计算结果还需经由欧盟认可的第三方机构核查，方能有效；

(2) 基于“默认值计算”：当未提供、无法获取实际排放数据，或 CBAM 申报人主动选择时，**可以直接使用欧盟设定的碳排放默认值。**

欧盟为不同国家进口的各类 CBAM 产品设定了具体的碳排放默认值。需注意，虽然使用默认值可以使企业免于计算实际排放，但欧盟设置的默认值基本高于产品的实际排放值，尤其对于中国产品而言，其默认值通常显著高于实际排放值。在此基础上，欧盟甚至进一步设置了将默认值逐年提高的机制。

正因上述规定，CBAM 已受到广泛质疑，其目的或许已不再是单纯的促进减排、达成气候目标，相反蒙上了浓重的“**新型绿色贸易壁垒**”色彩。如中国商务部新闻发言人在 2026 年 1 月 1 日就 CBAM 相关问题答记者问时明确指出，欧方为中国产品设定的碳排放强度基础默认值明显偏高，且计划在未来三年内逐年上调，该做法系针对中国的**不公平且具有歧视性的待遇**。

由于 CBAM 已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转入实质性收费阶段，确认适用 CBAM 的欧盟进口商需先申请获取 CBAM 申报人资格，并正式开始确认进口 CBAM 产品的碳排放量。**自 2027 年起，申报人需根据排放量情况向欧盟付费购买相应数量的 CBAM 证书，并将证书交回欧盟的专门系统，以完成 CBAM 下的合规流程。**

五、哪些中国企业需尽快关注 CBAM 的影响？

根据欧盟发布的首周运行数据，CBAM 在正式启动后运行平稳，超过 12000 家欧盟企业已申请获取 CBAM 申报人资格，超过 1 万份涉 CBAM 产品的申报单得到验证。这表明进口 CBAM 附录一中产品（请见下方附表）的欧盟企业已正式开始承担 CBAM 下新增的费用成本。因此，无论是向欧盟出口该等产品的中国出口商，或是已在欧盟设立主体、直接从事该等产品进口活动的中国企业，均应尽快关注 CBAM 带来的影响。此外，处于 CBAM 产品供应链上的企业也将被波及。

据欧盟委员会发布的实施报告，在 CBAM 过渡期内，自中国向欧盟出口适用 CBAM 产品的规模已高居世界第五³。这意味着已有大量中国企业将受到 CBAM 的直接影响。

2. Article 7, Regulation (EU) 2023/956 on Carbon Border Adjustment Mechanism.

3. P34, Report from the commission to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the council on the application of the Regulation on the carbon border adjustment mechanism.

行业	欧盟海关编码 (CN Code)	描述
水泥	ex 2507 00 80	其他高岭土（不包括未煅烧高岭土）
	2523 10 00	水泥熟料
	2523 21 00	白色硅酸盐水泥，不论是否人工着色
	2523 29 00	其他硅酸盐水泥
	2523 30 00	高铝水泥
	2523 90 00	其他水凝水泥
电力	2716 00 00	电力能源
肥料	2808 00 00	硝酸；磺硝酸
	2814	无水氨或氨水溶液
	2834 21 00	硝酸钾
	3102	含氮矿物或化学肥料
	3105	含有氮、磷、钾三种肥料元素中的两种或三种的矿物或化学肥料；其他肥料；本章所列片剂或类似形式或包装，毛重不超过 10 公斤的商品 不包含： 3105 60 00 - 含有磷和钾两种肥料元素的矿物或化学肥料
化学品	2804 10 000	氢

钢铁	72	<p>钢铁 不包含： 7202 2 - 硅铁 7202 30 00 - 硅锰铁 7202 50 00 - 硅铬铁 7202 70 00 - 钼铁 7202 80 00 - 钨铁和硅钨铁 7202 91 00 - 钛铁和硅钛铁 7202 92 00 - 钒铁 7202 93 00 - 铌铁 7202 99 - 其他： 7202 99 10 - 磷铁 7202 99 30 - 硅铁镁 7202 99 80 - 其他 7204 - 铁废料和废钢；废钢锭和钢材的重熔</p>
	2601 12 00	除焙烧黄铁矿以外的团聚铁矿石和精矿
	7301	铁或钢制板桩，不论是否钻孔、冲孔或由组装构件制成；铁或钢制焊接角钢、型材和截面
	7302	铁或钢制铁路或有轨电车轨道建筑材料，包括：钢轨、护轨和齿轨、道岔片、道岔尖轨、道岔杆和其他道岔部件、轨枕（横轨枕）、鱼尾板、支架、支架楔块、底板（底板）、钢轨夹、底板、轨枕和其他用于连接或固定钢轨的专用材料
	7303 00	铸铁管、管材和空心型材
	7304	无缝铁（铸铁除外）或钢制管材、管道和空心型材
	7305	其他铁或钢制圆形截面管材（例如，焊接、铆接或类似封闭方式），其外径超过 406.4 毫米
	7306	其他铁或钢制管材、管道和空心型材（例如，开口缝或焊接、铆接或类似封闭方式）
	7307	铁或钢制管件（例如，接头、弯头、套管）
	7308	铁或钢制结构（不包括品目 9406 的预制建筑物）及其部件（例如桥梁和桥梁构件、船闸闸门、塔楼、桁架桅杆、屋顶、屋架、门窗及其框架和门槛、百叶窗、栏杆、柱子和立柱）；铁或钢制板材、棒材、角材、型材、截面、管材及类似物，用于结构用途
	7309 00	用于盛装任何物质（压缩气体或液化气体除外）的铁或钢制储罐、罐、桶及类似容器，容量超过 300 升，无论是否衬里或隔热，但未配备机械或热力设备
	7310	用于盛装任何物质（压缩气体或液化气体除外）的铁或钢制储罐、桶、罐、箱及类似容器，容量不超过 300 升，无论是否内衬或隔热，但未配备机械或热力设备
	7311 00	铁或钢制压缩气体或液化气体容器
	7318	铁或钢制螺钉、螺栓、螺母、马车螺钉、螺钉钩、铆钉、开口销、开口垫圈（包括弹簧垫圈）及类似制品
7326	其他铁或钢制品	

铝	7601	未锻造铝
	7603	铝粉和铝片
	7604	铝棒、铝杆和铝型材
	7605	铝线
	7606	厚度超过 0.2 毫米的铝板、铝片和铝带
	7607	厚度（不含任何背衬）不超过 0.2 毫米的铝箔（无论是否印刷或衬有纸、纸板、塑料或类似背衬材料）
	7608	铝管及管道
	7609 00 00	铝管或管道配件（例如，联轴器、弯头、套管）
	7610	铝结构（不包括品目 9406 的预制建筑物）及其部件（例如，桥梁和桥梁构件、塔架、桁架桅杆、屋顶、屋架、门窗及其门框和门槛、栏杆、柱子和立柱）；结构用铝板、棒材、型材、管材等
	7611 00 00	容量超过 300 升的用于盛装任何物料（压缩气体或液化气体除外）的铝制储罐、罐、桶及类似容器，无论是否衬里或隔热，但未配备机械或热力设备
	7612	容量不超过 300 升用于盛装任何物质（压缩气体或液化气体除外）的铝制桶、罐、箱及类似容器（包括刚性或可折叠管状容器），无论是否内衬或隔热，但未配备机械或热力设备
	7613 00 00	压缩或液化气体的铝制容器
	7614	非绝缘铝绞合线、电缆、编带及类似物
7616	其他铝制品	

六、受 CBAM 影响的中国企业范围是否将进一步扩大？

更值得注意的是，在 CBAM 正式适用前夕，欧盟于 2025 年 12 月下旬密集出台了一系列 CBAM 实施文件和提案，其中不仅包括前述有关碳排放算法、“默认值”等重磅内容，最引人注目的莫过于《关于下游产品扩展及反规避措施修订提案》（Proposal for amending Regulation (EU) 2023/956 as regards the extension of its scope to downstream goods and anti-circumvention measures，以下简称“修订提案”）。

这份提案主要涉及三方面内容，充分体现了欧盟希望 CBAM 的机制从针对高碳密集基础产品的管控，逐步扩展至广泛下游产品及反规避措施的企图，并可能使受影响的中国企业范围和数量进一步显著扩大：

一是将 CBAM 覆盖范围从钢铁和铝等原材料制品延伸至产业链下游产品，涵盖**机械装备、汽车部件、家用电器等约 180 种钢铝密集型下游产品**；

二是强化对规避 CBAM 义务行为的监管；

三是完善电力排放归属技术规则，鼓励进口电力脱碳。

若获通过，该提案预计自 **2028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实施，虽然在生效前仍有较大概率被修改或限缩，但可以预见的是，相较于目前已经适用的 CBAM 产品，之后适用 CBAM 的产品范围将大大扩张。**考虑到机械装备、汽车零部件、家用电器等下游产品均是中国出口至欧盟市场货物的重要组成部分，而针对 CBAM 适用性分析与应对又需要花费一定的时间，出口该等产品的中国企业及供应链企业**

都应尽快予以重视、并考虑落实具有针对性的应对措施。

七、当前建议落实的应对措施

CBAM 对中国企业的影响将集中于两个层面：

第一，因 CBAM 产生的费用成本最终会体现在供应链上下游的具体交易中，成为价格计算和商业决策的考虑因素之一，如果忽视了这一事项，可能给企业带来巨大的商业利益损失；

第二，围绕碳排放值计算而产生计算能力及数据提供需求可能将成为供应链下游对上游提出的必备合规要求之一。这对企业的合规能力提出了新的挑战，需要企业付出更高的合规成本，但同时，在这一领域拥有更好应对能力的企业也将占有欧盟业务中的竞争优势。

我们建议中国企业可以考虑以下应对措施：

1. 寻求专业支持，准确理解 CBAM 的完整运行机制，并结合企业自身实际情况，准确评估 CBAM 的适用性和具体影响范围。妥善的应对措施必须建立在对规则、适用性及影响范围的精准分析与判断之上。通过这一分析，企业不仅可以了解自身在每一时间节点应采取的应对措施，更能快速意识并及时拒绝来自外部以 CBAM 为名义提出的不合理要求。

2. 密切关注法规变化，动态调整应对措施。除中国已明确提出异议外，美国也早已对 CBAM 表达关注，认为其可能构成对跨境贸易的不当限制。在 2025 年 8 月，欧盟曾承诺将努力确保关键绿色法规的实施不对跨大西洋贸易造成不当限制，并考虑减轻美国企业行政负担。这些情况意味着不仅是欧盟自身仍在不断调整 CBAM 机制，其他国家和地区所提出的意见，也将影响到该机制后续的发展方向与实操要求。对于中国企业而言，这必将是一场持续多年的监管游戏，因而需长期投入关注并动态调整策略。

3. 提高对欧盟有关供应链合规一系列法律法规的重视和理解，建立系统化的合规应对能力。事实上，除 CBAM 外，包括欧盟《新电池法案》《零毁林法案》《禁止强迫劳动产品法案》《企业可持续发展报告指令》《企业可持续发展尽职调查指令》等一系列与供应链相关的规则已经建构起一道道中国企业进入欧盟市场时的“关卡”。随着这些规则或其关键内容在近年内的逐步定型与生效，系统化应对供应链合规要求的能力必将成为志在欧盟市场大展拳脚的中国企业的“入场门票”和“傍身技艺”，因此，我们建议企业应尽快提高对这一批规则的重视与理解，并尽早开始能力的建设与培养。